

债券简称:16 平海 01

债券代码:136727.SH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平山镇华侨城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0 年 6 月

## 重要提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b> .....	<b>4</b>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二、核准情况.....	4
<b>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	<b>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8
<b>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b>10</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b>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b> .....	<b>13</b>
<b>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b> .....	<b>14</b>
<b>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b>15</b>
<b>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	<b>16</b>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6
二、实际执行情况.....	16
<b>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b> .....	<b>18</b>
<b>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	<b>19</b>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9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9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2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2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2
七、其他履职事项.....	22
<b>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b> .....	<b>23</b>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3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b>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b> .....	<b>24</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4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三、相关当事人.....	25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5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26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6
七、其他重大事项.....	26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规模	发行日	上市日	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平海01	136727	7亿元	2016/9/26	2016/11/23	2021/9/26/	7亿元

(接上表)

当前票面利率	期限	交易场所	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情况	是否评级	主体及债项级别	评级机构
4.15%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无	是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已全部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发行。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岳森

注册资本：13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正华

联系电话：0752-8318188、0752-8318618

传真：0752-8318111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能源开发及其它电力相关业务。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 （一）2019 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电力的销售；能源开发及其他电力相关业务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99%以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来源均为电力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负责平海电厂的建设和运营，电厂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1 号机组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投产，2 号机组于 2011 年 4 月投入运营，目前共运营 1 号、2 号两台 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电厂投入商业运行至今，运营情况良好。

#### 1、燃料采购情况

目前发行人所需的燃料煤炭均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处采购。

## 2、生产运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运营两台 1,000MW 的燃煤发电机组。该两台机组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科学、节能的环保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机组容量大，煤耗低，自动化水平高。

## 3、电力销售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下游广东电网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按月进行结算，电价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

###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 1、营业收入情况

表2-1 发行人2019年及2018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 <sup>1</sup>	变动原因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业务	297,992.67	98.38	335,495.39	98.41	-11.18	-
其他业务	4,921.00	1.62	5,433.77	1.59	-9.44	-
<b>合计</b>	<b>302,913.68</b>	<b>100.00</b>	<b>340,929.16</b>	<b>100.00</b>	<b>-11.15</b>	<b>-</b>

#### 2、营业成本情况

表2-2 发行人2019年及2018年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变动幅度 (%) <sup>2</sup>	变动原因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业务	231,831.50	99.94	258,795.05	99.95	-10.42	-
其他业务	139.34	0.06	130.39	0.05	6.86	-
<b>合计</b>	<b>231,970.85</b>	<b>100.00</b>	<b>258,925.44</b>	<b>100.00</b>	<b>-10.41</b>	<b>-</b>

<sup>1</sup>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下同

<sup>2</sup>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下同

## 3、营业收支变动情况

表2-3 发行人2019年及2018年营业收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变化（%）	重大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302,913.68	340,929.16	-11.15	-
减：营业成本	231,970.85	258,925.44	-10.41	-
税金及附加	2,275.41	2,508.53	-9.29	-
销售费用	471.46	165.74	184.46	主要系2019年职工薪酬较2018年大幅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207.04	4,457.32	-5.61	-
财务费用	11,328.77	12,745.17	-11.1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2,661.95	62,133.69	-15.24	-
加：营业外收入	31.52	22.16	42.23	主要系2019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罚款支出较2018年大幅增长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8,707.32	1,820.49	927.60	
三、利润总额	33,986.15	60,335.36	-43.67	主要系2019年营业收入减少，而罚款支出带来的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四、净利润	21,070.51	44,709.03	-52.87	主要系2019年营业成本上升及支付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0 年发行人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适应电力市场深化改革新挑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竞争力为总抓手，紧紧围绕“保安全、增电量、控成本、抓管理”四大主线着力做好安全生产、电力营销和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发行人股东方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建设一个和谐高效、充满活力、具有最强竞争力的现代发电企业，打造广东火电行业排头兵而努力奋斗。



2020 年生产安全目标为：不发生生产性人身死亡、重伤事故（含承包商）；不发生各类重大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直接人为责任的设备事故。全年非计划停运次数不超过 1 次/台。环保目标为：环保设备正常投运，排放指标符合环保标准，不发生环保违规考核事件，不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各分散污染源环保设施按规定及时投运保证污染零死角。环境保护信用获“环保良好企业”或对等及以上评级。

2020 年，发行人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坚持抓基础，确保企业本质安全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2、坚持抓营销，提升企业经营效益；3、坚持抓生产，进一步提高机组的经济性和可靠性；4、坚持抓文化，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表2-4 发行人2019年及2018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末	年末比年初变化（%）
总资产	516,475.20	571,782.29	-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41.12	205,965.83	-5.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33.87	47,399.36	1.9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变化（%）
营业收入	302,913.68	340,929.16	-1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0.51	44,709.03	-52.87
EBITDA	84,572.67	111,713.98	-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24.24	78,346.38	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05	-4,978.39	3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5.68	-84,475.22	-31.42

2019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70.51万元，较2018年减少52.87%，主要系本期内营业成本上升及支付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224.24万元，较2018年增加47.07%，主要系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减少65,000.52万元，变动幅度为21.5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减少79,232.26万元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3,119.13万元所致。

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4.05万元，较2018年增加34.23%，主要为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8年减少1,704.34万元，变动幅度为34.23%，为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015.68万元，较2018年减少31.42%，主要为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21,000.00万元，变动幅度为32.31%，为2019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8年增加5,540.46万元，为2019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2-5 发行人2019年及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年末比年初变化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9	1.04	-4.81	-
速动比率	0.87	1.00	-13.00	-
资产负债率 (%)	62.51	63.98	-2.30	-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本年比上年变化 (%)	变动原因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3	0.38	-13.16	-
利息保障倍数	3.87	5.65	-31.50	主要为2019年利润总额减少及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82	8.26	43.10	主要为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利息支出及所得税费用均减少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4	8.61	-17.07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	-	-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决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各类借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归还各类借款。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62.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37.50 万元，由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进行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9,737.50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各类借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3、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8024229200115227	0.00	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兑付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和利息的接受、储存、划转。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根据《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应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提交划款指令，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受托管理人审核后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向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出具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收到划款通知书后，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按照以上程序执行。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
	承诺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使用金额差额
1	偿还各类借款	69,737.50	偿还各类借款	69,737.50	0.00
合计		<b>69,737.50</b>		<b>69,737.50</b>	<b>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表3-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sup>3</sup>	债务人	借款性质	利率	偿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金额	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1	工商银行（牵头行）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4.41%	18,366.94	659.24	19,026.18
2	农业银行				14,577.84	523.24	15,101.08

<sup>3</sup>根据2009年粤银团字第086号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总承诺额度不超过748,000.00万元的贷款。银团参与各方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20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计算，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按照提款计划和还款计划进行提款和还款。

序号	债权人 <sup>3</sup>	债务人	借款性质	利率	偿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金额	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3	中国银行				14,577.84	523.24	15,101.08
4	建设银行				5,459.63	195.96	5,655.59
5	国家开发银行				13,883.66	498.32	14,381.98
6	中信银行				174.29	6.26	180.5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776.73	99.66	2,876.39
8	广东发展银行				183.07	6.57	189.64
	<b>合计</b>	-	-	-	<b>70,000.00</b>	<b>2,512.48</b>	<b>72,512.48<sup>4</sup></b>

###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sup>4</sup>偿还本息金额超过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69,737.50万元，差额部分2,774.98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平海 01”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三次付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16 平海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平海 0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16 平海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在存续后 2 年（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4.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到期兑付日。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263 号）。本次跟踪评级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66 号）。本次跟踪评级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3、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07】）。本次跟踪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193】）。本次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 AA+，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为符合《挂牌转让规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任命副总经理李正华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具体如下：发行人申请使用募集资金时，先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提交划款指令，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受托管理人审核后，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向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出具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收到划款通知书后，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按照以上程序执行。

###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 （一）定期报告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指导发行人学习使用上交所 XBRL 年报编制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 （二）临时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如下临时公告：

**表9-1 本期债券的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9 年 4 月 11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受到诉讼，尚未裁判。
2019 年 4 月 12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为符合《挂牌转让规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任命副总经理李正华为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10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由张辉勇变更为陈岳森。
2019 年 5 月 10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惠东府行复【2019】2 号），维持广东省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东处罚【2017】042-1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13 民初 163 号《应诉通知书》，涉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由开庭审理。
2019 年 9 月 5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广州海事法院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行政判决书编号（2018）粤行终 409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东大队出具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东大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惠东罚听告【2019】017 号），发行人将在规定时限内要求举行听证。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收到（2019）粤民辖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请求，确定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维持原裁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披露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9-2 本期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9-001 号】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发行人受到诉讼，尚未裁判。
2019 年 5 月 10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9-002 号】	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惠东府行复【2019】2 号），维持广东省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东处罚【2017】042-1 号）；发行人董事长由张辉勇变更为陈岳森。
2019 年 7 月 17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9-003 号】	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13 民初 163 号《应诉通知书》，涉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由开庭审理。
2019 年 9 月 11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9-004 号】	广州海事法院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行政判决书编号（2018）粤行终 409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受托 2019-005 号】	发行人收到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东大队出具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东大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惠东罚听告【2019】017 号），发行人将在规定时限内要求举行听证。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收到（2019）粤民辖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请求，确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维持原裁定。

####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平海 01”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三次付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16 平海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平海 0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16 平海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在存续后 2 年（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4.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到期兑付日。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无。

####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 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16,475.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02,561.87万元；总负债为322,834.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03,866.93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5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87倍，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流动性水平较为合理。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均为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47,933.87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25.74亿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9,000.00万元、长期借款149,189.70万元、应付债券69,777.45万元。长短期分布合理。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02,913.68万元，营业成本为231,970.85万元，实现净利润21,070.51万元，盈利能力稳健。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额度为703,406.16万元，剩余额度为493,441.39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好。

###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 （一）发行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

#####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号为（2018）粤 13 民初 363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利息 23,845.7387 万元，其中工程款 16,597.8408 万元（本金）、利息 7,247.8979 万元（暂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最终利息计算截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2）判决结果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 （3）最新进展

该诉讼原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起反诉，要求广东火电公司支付擅自转包分包违约金 9,694.1 万元和延期竣工违约金 9,694.1 万元，合计 19,388.2 万元，并承担反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 （二）发行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诉讼

#####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号为（2019）粤 13 民初 163 号），要

求：1、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8,954.8053 万元（本金）及利息 3,652.6452 万元，以上本息共计 12,607.4505 万元；2、发行人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 （2）判决结果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 （3）最新进展

发行人于一审审理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做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的唯一编号为（2019）粤民辖终 394 号。

## 三、相关当事人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

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